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桂教师培〔2017〕11号

关于组织教育代表团赴台参加 2017 年 桂台经贸文化交流合作系列活动 及第四届桂台高等教育 高峰论坛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为深化桂台教育交流与合作，根据自治区党委、政府的统一部署，以及桂台双方达成的约定，我厅将组织广西教育代表团于 5 月下旬赴台参加 2017 年桂台经贸文化交流合作系列活动及第四届桂台高等教育高峰论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赴台时间

2017 年 5 月 21—27 日，在台停留 7 天。

二、参加人员

（一）教育厅代表。

（二）高校代表 23 人，团组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1。

三、主题内容

（一）参加第四届桂台高等教育高峰论坛。本次论坛由广西教育学会、台湾私立学校文教协会主办，由台湾东南科技大学承办。论坛主题为“桂台高等教育合作与发展”，分设导入外部资源发展学校特色之创新做法、高等教育融渗教学体系建设、创新

与创业教育课程规划与实践三大子议题。

(二) 参访部分台湾院校。在台期间, 拟参访 4—5 所与我区高校合作或有意向合作的台湾高校, 进行座谈交流。

四、赴台费用

(一) 境外费用: 13500 元/人 (含往返机票, 境外保险, 入台证办理, 在台期间食宿、交通及公务活动等行程内所有相关费用)。

副厅级及以上级别人员如申请单独住宿, 需额外缴纳单间住宿差额人民币 3000 元/人。上述费用请转入以下账户:

户名: Tungnan University (财团法人东南科技大学)

账号: 0460717362668

银行名称: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Jingmei Branch (合作金库银行景美分行)

银行地址: No. 457, Sec. 6, Roosevelt Rd., Wunshan Dist., Taipei City 116, Taiwan (R.O.C.) (台北市文山区罗斯福路 6 段 457 号)

银行代码: TACBTWTP

(二) 其余费用。请将赴台人员公杂补助、手续办理服务及行前培训费 3500 元/人转入以下账户:

户名: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师培训中心

账号: 2102110009300043828

开户行: 工商银行南宁市南湖支行

以上赴台费用，均由派员单位自行支付并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前分别支付到以上账户。

五、赴台手续办理所需材料

(一) 所在单位提供的在职证明扫描件，主要内容为：兹证明 XXX（性别，出生年月日，身份证号），于何时起任职于 XX 单位（全称）XX 职务。该证明须用单位公函笺打印，落款加盖单位公章。

(二)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（请注意查看身份证是否过期）。

(三) 2 寸白色彩照电子版（办理入台证规格）。

(四) 大陆地区人民入出台湾地区申请书（word 文档）。

(五) 如曾任或现任党代表、人大、政协委员等职务，请另外附详细说明 1 份，写明任期和职务。

(六) 根据赴台有关规定，提交《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审核表》及《因公临时赴台人员备案表》原件各一式 4 份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本次论坛设立三个分论坛，请各院校赴台代表撰写相关论文一篇，并准备 15 分钟的论文发言，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前将电子版发送到我中心邮箱：gxspzx@188.com。

请各有关单位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前将赴台手续办理所需材料报自治区教师培训中心。联系人：唐燕艳，电话：0771—5815403，传真：0771—5815405，地址：南宁市竹溪路 69 号 1601 室，邮编：530021。

附件：分组名单及名额分配表



附件

分组名单及名额分配表

一、2017 年桂台经贸文化合作交流活动代表团

序号	院校名称	人数（人）
1	广西大学	1
2	广西大学行健文理学院	1
3	广西科技大学	1
4	广西财经学院	1
5	广西艺术学院	1
6	河池学院	1
7	广西外国语学院	1
8	桂林旅游学院	1
9	广西民族大学相思湖学院	1
10	广西师范学院师园学院	1
11	广西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	1

二、第四届桂台高等教育高峰论坛代表团

序号	院校名称	人数（人）
1	广西科技大学鹿山学院	1
2	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	1
3	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信息科技学院	1
4	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	1
5	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	1
6	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	1
7	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	1
8	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	1
9	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	1
10	广西理工职业技术学院	1
11	柳州城市职业学院	1
12	南宁职业技术学院	1